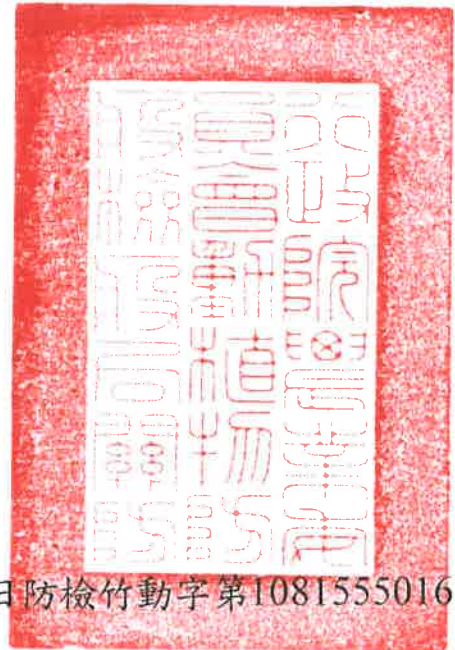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08144019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新竹分局108年4月29日防檢竹動字第1081555016A號催繳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Trinh Thanh Dat君（護照號碼:B6061\*\*\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局新竹分局處以新臺幣參萬元罰鍰在案，惟逾期未繳納。因受處分人已離境且其應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案應送達催繳函正本現由本局新竹分局動物檢疫課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1）。

局長馮海東